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 及發展)
吳國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 轉運及發展)

列席秘書 : 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石慧雯小姐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4 份討論文件，4 項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506 億 1,24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20-21)36 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6](#))旨在把 165D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42 億 7,780 萬元，用以設計、興建及修復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採用"深碗型"設計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

政府當局

3. 梁志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察悉，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造價高達 442 億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工程費用高昂的原因。何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說明擬議工程的分項工程開支，並要求當局向顧問公司索取更多資料，以向委員提供其他相同類型堆填區的建造價格作參考及比較。

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計劃採用"深碗型"設計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雖然採用"深碗型"設計堆填區的每立方米堆填容量建造成本，較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高約 50%，但以"深碗型"設計的堆填區容量，大約是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設計容量的 4 倍，政府認為即使建造成本較高，以"深碗型"設計擬議堆填區仍較為可取。他補充，根據政府對建造工程價格趨勢增長的推算，預計基本工程價格在 2030 年後將會按年增加約 4%，由於擬議工程的建造期長達 30 年，因此計算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造價約為 442 億元；若以 2020 年 9 月的建造價格計算，工程造價約為 244 億元。

5. 麥美娟議員詢問，除增加堆填容量外，以"深碗型"設計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能否減少堆填區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以"深碗型"設計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可以透過增加挖掘的深度加大堆填區容量，在這設計下，堆填區擴建部分的面積可由 200 公頃減少至約 100 公頃。此外，政府會先沿稔灣路旁興建 1 道 30 米高(相等於 10 層樓的高度)的綠化土堤，然後才在土堤後方向下挖掘和堆填，這設計可更有效地控制和阻隔堆填區的氣味、泥塵、污水、噪音等潛在滋擾。

7.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堆填區旁興建高度近 10 層樓高的土堤，會否構成土堤傾瀉的隱患。他亦詢問該當局將如何綠化該土堤。

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計劃於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周邊加設 10 至 30 米闊的綠化帶及土堤，並於工程初期展開綠化工作。此外，擬議工程亦包括在土堤頂部植樹，令環境更為美觀。他補充，本港鞏固斜坡的技術成熟，加上土堤的具體設計需交由相關的工務部門批准，當局相信土堤將不會構成安全問題。

9.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的挖掘深度，以進一步縮減堆填區所佔的面積。

10.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鄰近海岸線，堆填區範圍的底部相當接近地下水位。若堆填區的挖掘深度觸及地下水的水位，將會增加建造工程的複雜性，而若堆填區出現滲漏，亦會造成難以補救的環境污染問題。考慮到進一步挖深堆填區的風險，政府認為現時計劃挖掘的深度較為合適。

11. 主席察悉，當局將積極落實多項減廢計劃和進一步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設施。由於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是一面建造和一面使用，其建造年期將會長達 30 年或以上。就此，主席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未來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量，分階段推展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的工程。

1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計劃分階段於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進行"深碗型"挖掘，當每一階段的碗型空間的廢物容量達到 50%至 60%時，政府才會開始挖掘下一階段的碗型空間，因此挖掘的進度將可視乎堆填區於未來所接收的都市固體廢物量而調節。

政府當局

13. 周浩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採用"深碗型"設計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在挖掘過程中將會產生大量沙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妥善把工程所產生的沙石應用於填海等政府工程，以減省其他工程的填料支出。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政府預計產生的沙石數量估算、沙石的日後用途，以及若以市價售賣該等沙石所帶來的價值估算。此外，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規劃因縮減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的面積而獲得的額外 100 公頃土地，例如會否考慮興建社區設施讓居於堆填區附近的居民得以受惠作為補償。

1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堆填區每日完成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承辦商需要使用沙石覆蓋廢物傾卸區表面，因此擬議工程所產生的沙石將會首先於堆填區使用，而剩餘的沙石將會用於其他政府工程，或由堆填區承辦商在私人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政府所有。他補充，政府現時尚未規劃該額外 100 公頃土地的用途，由於該片土地鄰近現有新界西堆填區，待現有新界西堆填區填滿及進行修復工程後，該片土地將會一併進行綠化工程，政府屆時會研究該片土地與經修復的堆填區土地的用途。

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對附近地區的影響

15. 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憂慮，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將會增加龍鼓灘一帶道路的交通流量，令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計劃諮詢龍鼓灘一帶居民的意見。

1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曾就擬議工程與工程區域附近鄉村的村代表及村民會面，向他們解釋工程內容，並理解到村民普遍關注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到堆填區的垃圾車會否增加該區的交通負荷及污染環境。他解釋，現時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中，超過 80% 的廢物均是經海路運送到堆填區，將來亦會把經海路運送的廢物提升至 90%；至於餘下由垃圾車運送到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主要來自鄰近的屯門區。此外，政府已要求運送禽畜廢物的垃圾車必須確保以密封方式包裝廢物，減少因污水滴出及氣味揮發所造成的滋擾。就道路改善工程方面，政府已計劃提升深灣路、稔灣路北及稔灣路南為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有關工程將會分階段展開。

17. 回應麥美娟議員、梁志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的進一步查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理解有部分龍鼓灘區居民希望政府興建行車隧道連接新界西堆填區至屯門/元朗，但當局推算有關隧道的造價將超過 100 億元，考慮到龍鼓灘一帶現時的居民數目，興建隧道並不合乎成本效益。他補充，當局正研究於龍鼓灘進行填海發展，屆時將會一併研究是否有需要及如何改善龍鼓灘一帶的交通基建，當局會藉此契機檢視行車隧道方案的可行性。

18. 鄭松泰議員憂慮，新界西堆填區進行擴建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船隻數量或會增加，對海上交通安全構成風險。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政府會維持由 2 艘船隻把都市固體廢物由每個廢物轉運站運送到新界西堆填區的安排，日後亦只會增加每艘船隻運載廢物的貨櫃數目，因此不會影響海上交通安全。

19. 主席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會否頻密地進行爆破，對居民構成噪音滋擾。

20.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由於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將會橫跨約 30 年進行，堆填區會分階段進行挖掘，預計每個月會進行數次爆破，當局就

處理爆破的操作已具備豐富經驗，有關爆破工程對附近居民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1. 梁志祥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指出，新界西堆填區選址與內地深圳市只有一海之隔，堆填區的運作或會對深圳市居民構成氣味滋擾。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與深圳市政府交流意見。

2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堆填區運作對周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均合乎法定標準，亦預計不會對深圳市造成任何影響，政府已向深圳市政府提供環境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收集堆填氣體

政府當局

23. 鄭松泰議員指出，現有新界西堆填區設有設施收集堆填氣體，承辦商會把氣體售賣給電力公司用作發電。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當局將如何應用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所產生的堆填氣體，並交代售賣堆填氣體的安排。此外，當局亦需提供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所產生的堆填氣體總量、售賣氣體的價格水平，以及售賣氣體的收益的估算。

24.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現有新界西堆填區每小時可收集7 400 立方米堆填氣體，堆填區承辦商透過安排售賣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將同樣設有堆填氣體收集設施，政府將會在與堆填區擴建部分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需透過招標模式向市場售賣堆填氣體，以及與政府分享售賣堆填氣體收益的安排。他們補充，即使有電力公司已在現有新界西堆填區一帶鋪設堆填氣體收集喉管，該公司若有興趣承接擬議堆填區擴建部分所產生的堆填氣體，仍需按合約規定參與招標程序。

都市廢物處理藍圖

25. 副主席、鄭松泰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同時，應充分向公眾交代政府有何計劃或藍圖，長遠減少本港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量及增加轉廢為能的設施，以減低社會對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依賴。

2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於 2021 年 2 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資源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在資源藍圖下，政府的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約 40 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長遠目標是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令本港無須再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屆時堆填區只需要處理少量不可燃燒及回收重用的廢物(如含有石棉的廢物)。政府期望，當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服務後，政府將永久無須在本港建造新堆填區。

27. 田北辰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們是代表新界西選區的議員。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若當局以無須建造新堆填區為長遠目標，是否代表政府需要在 2035 年前興建多最少一所新垃圾焚化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田議員質疑當局能否達致有關目標，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在新界西興建新焚化設施。鄭松泰議員亦反對當局在新界西建設新垃圾焚化設施。

2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有計劃在未來興建新垃圾焚化設施，但現時尚未就設施的選址作出決定，稍後顧問將會進行研究，現階段不適宜就焚化設施的選址問題作出任何承諾。他補充，當政府落實興建新焚化設施後，會積極向市民解釋有關安排及爭取支持，政府有信心可於 2035 年前建設及啟用新焚化設施。

29. 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能增加本港的轉廢為能設施，將有助減少需透過堆填處理的廢物量。

何君堯議員亦促請政府引入先進的轉廢為能技術，以加大透過轉廢為能設施處理的廢物量。

3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期望透過建設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繼續在多間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計劃，以更有效回收及處理本地日均產生共逾 3 000 公噸的廚餘。他亦表示，政府會繼續積極引入先進及已發展成熟的轉廢為能技術。

就 PWSC(2020-21)36 號文件進行表決

3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3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田北辰議員	鄭松泰議員
(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田北辰議員要求就此項目(即 [PWSC\(2020-21\)36](#))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 705－土木工程

PWSC(2020-21)37	184DR	翻新及提升西九龍 廢物轉運站
	185DR	翻新及提升港島西 及港島東廢物轉運 站

3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37](#))旨在把 184DR 號及 185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6 億 2,560 萬元和 20 億 7,990 萬元。政府曾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就這兩項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這兩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效

34. 田北辰議員察悉，兩項擬議工程主要涉及更換及提升設施，總造價高達 46 億元。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能否提升有關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及減少其釋出的氣味。

35.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現時有關廢物轉運站已運作超過 20 年。由於大部分設施已出現老化及嚴重損耗情況，倘繼續使用站內老化的機械設備而不適時更換，將直接影響轉運站的運作可靠性、安全性和環保表現。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效能將全面提升，可以進一步改善各項環保表現，例如加強相關抽氣系統、優化空氣淨化設施、提升車輛清洗設施、更換全新節能及低排放貨櫃運輸船隻，以及美化環境等。就西九龍廢物轉運站("西九轉運站")而言，在工程完成後每天可接收的平均都市固體廢物量將由現時的 2 550 公噸增加至 3 000 公噸。

36.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用以量度氣味的指標為何。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現時政府當局跟隨國際做法，聘請人員在廢物轉運站邊界地點進

行評估，將氣體以 0 至 4 級去評定氣味的濃烈程度(0 級為沒有臭味，4 級為濃烈臭味)。就此，早前測試的評級結果為 94% 的時間沒有臭味，6% 的時間含有輕微臭味。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改善工程完成後，預計有臭味滲出的情況將大幅改善，達至 97% 的時間沒有臭味，3% 的時間含有輕微臭味。

工程項目費用

37.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議兩項工程項目費用總額約 46 億元，就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工程計劃而言，當中更換並提升 4 艘節能及低排放廢物貨櫃運輸船隻涉及約 12 億元。鄭議員詢問有關造價推算的參考和基礎為何。

3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推算船隻造價時，參考了渠務署 2015 年建造的兩艘運載污泥的同類型貨櫃運輸船的造價(每艘可載 75 個貨櫃，造價約 1 億 8,000 萬元)，加上通貨膨脹因素，從而按比例推算在擬議工程項目中的 4 艘貨櫃船的造價(每艘可載 120 個貨櫃，造價約 3 億元)。

184DR—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氣味管理

39.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鄭議員指出，西九轉運站已運作超過 20 年，大部分設施已出現老化的情況；同時，西九轉運站每天接收來自九龍、葵青、荃灣及鄰近地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為一項重要的廢物處理設施，擬議工程項目實屬有需要。他關注到西九龍沿岸的臭味問題對鄰近地區(包括深水埗、荔枝角及美孚等)的居民造成困擾。就此，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加入控制氣味的系統和使用相關的新技術，以改善現時的情況；此外，鄭議員認為有必要改善現有的廢物收集車輛清洗設施，確保有關車輛得以徹底清潔才駛離轉運站，減低臭味從廢物收集車輛釋出的機會。

4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在西九轉運站加強空氣淨化裝置，提升氣味控制系統，並透過負壓方式處理轉運站內的氣體，確保氣體在排出前已經由轉運站的淨化氣味裝置淨化，減低釋出臭味的機會。就清洗廢物收集車輛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將在擬議工程中提升有關車輛的清洗設施，例如安裝閘門和風乾系統，並引入自動化管理，以確保廢物收集車輛在完成整個清洗程序才可駛離轉運站。

41. 陳恒鎮議員詢問，氣體經負壓方式處理後將以何種技術過濾後再排出，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4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擬議工程完成後，西九轉運站內將設有 5 部機器，透過化學洗滌輔以活性碳模式淨化氣體及過濾九成至九成半臭味，經妥善處理後才進行排放。此外，擬議工程項目亦包括提升廢物處理機械系統，確保傾卸大堂的大門完全關閉後，整個廢物壓縮及處理過程才會開始，以防臭味從門窗流出。

43. 就活性碳的使用，陳恒鎮議員詢問，由於活性碳的過濾功能容易達至飽和，政府當局就使用活性碳所需的更換期和維修保養費用為何；以及可否以新技術取代活性碳的使用。

44.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西九轉運站日後的氣味控制系統主要透過化學洗滌模式淨化氣體，活性碳只是進一步過濾剩餘臭味的輔助程序。一般而言，活性碳均設有特定的使用時間，由於該項目仍在招標規劃中，當局暫時未有所需維修保養費用的資料。至於可用作替代活性碳的新技術，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標書內邀請承辦商就所使用的技術提供創新方案。

45.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現時西九轉運站的設施老化，服務容量亦已飽和，實有必要進行翻新。易議員指出，盛載來自食肆及食物處理場所的隔油池廢物的缸車在等候進入西九轉運站隔油池廢物收集及處理設施時，往往等候時間過長，以致臭味有機會在此期間從車輛

釋出。他認為當局在提升硬件設施外，亦須同時改善運作，以減少有關缸車輪候進入西九轉運站的時間。

46.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擬議工程將優化西九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和增加油脂回收能力。現時盛載隔油池廢物的缸車透過車身附設的車泵卸除廢物，惟車泵運作速度有限，以致缸車需輪候一小時以上方可卸除廢物。政府當局將在擬議工程中改善運作流程，將缸車卸除廢物的位置移至高處，日後無需經由車泵而直接將廢物卸除到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以縮短缸車的輪候時間及減低臭味釋出的機會。

47. 就管理而言，鄭泳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收緊管理措施改善運作，確保傾卸大堂的大門完全關閉後，廢物壓縮裝置才能運作，以免氣體在過程中因大門沒有完全關閉而滲出。此外，鄭泳舜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鑒於擬議工程所涉及的施工期較長，倘項目施工安排不當，或工程進度出現問題，將對西九轉運站的服務構成影響。

48.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擬議工程項目完成後，西九轉運站廢物處理機械系統將有所提升，確保傾卸大堂的大門在完全關閉後廢物壓縮裝置才會運作。在項目施工安排方面，在工程期間部分設施將被重置往別處繼續運作，工程施工次序亦會與轉運站的日常運作需要作出配合，確保服務在工程進行期間不受影響。

改善深水埗區的氣味問題

49. 鄭泳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污染控制措施，改善深水埗區的氣味問題，包括在3至4年內完成荃灣及九龍西部8個旱季截流器的安裝、清理地下污水渠，以及在區內箱形雨水渠出口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鄭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地區人士參與氣味評估，以加強轉運站氣味改善措施的認受性。

5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訂定具體時間表執行污染控制措施，以期盡快改善西九轉運站一帶的環境，當局預計可於 2022 年及 2024 年分別完成所有旱季截流器的安裝及老化地下污水渠的修復工程，並將箱形雨水渠的清理及"氣味控制水凝膠"的使用定為恆常措施，增加使用的地點。環境局副局長又表示會考慮透過地區組織邀請地區人士參與氣味評估工作，提高評估結果的認受性。

51. 易志明議員表示，近年昂船洲大橋一帶海岸所發出的臭味較以往輕微。就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市民交代所推行的氣味管理措施，以致氣味問題有所改善。

52.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從三方面加強昂船洲大橋一帶海岸的氣味管理。渠務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強氣味控制措施，除全面覆蓋和處理氣味源頭(包括沉澱池及其他相關設施)外，亦已全面採用新的全密閉式污泥貨櫃運送污泥，並在新建成的污泥處理設施裝配多部除味裝置，以加強氣味管理措施。至於路過該區的廢物收集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所有進入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廢物收集車輛均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及適當的污水收集缸，以免廢物收集車輛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就改善維港近岸水質及整體環境方面，渠務署亦正推行一些污染控制措施，當中在荃灣及九龍西部(包括深水埗區)設置和改建旱季截流器以堵截污染物的工程已逐步完成。上述各項措施加上擬議西九轉運站的強化氣味控制系統和廢物收集車輛車身清潔安排，預期西九龍一帶的氣味問題在 2026 年將有明顯改善。

其他意見及關注

53.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並認為香港在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範疇的發展上尚未成熟，應向其他在此方面較富經驗的地方(例如廣東省、日本和歐洲等)借鑒。鑒於這些地方具有發展成熟的廢物設施管理技術，故此，廢物處理及

轉廢為能設施可以設置在社區之中，亦不會遭居民反對。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掌握有關技術，切實執行轉廢為能的長遠工作計劃。

54. 鄭松泰議員指出，鑒於部分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量已飽和，故此當本港在 2018 年受颱風山竹吹襲時，多個轉運站一時未能處理大量倒塌樹木，以致出現服務受阻的情況。鄭議員詢問，在有關轉運站完成翻新後，當本港再受強烈颱風吹襲時，可否增加廢物處理量而令服務不受阻。

5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廢物轉運站翻新後廢物處理量會有所提升，有助處理因颱風破壞而帶來的額外廢物。惟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將不會處理園林廢物，政府的有關部門會作出協調，在颱風襲港後將園林廢物運往指定地點暫存，再轉送至 Y·PARK (林·區)進行循環處理，轉廢為能。

就 PWSC(2020-21)37 號文件進行表決

5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37](#) 號文件付諸表決。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58.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27 日